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 已發行單位或庫存單位變動、單位購回及/或在場內出售庫存單位)

表格類別：

集體投資計劃(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狀態：

新提交

計劃名稱：

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呈交日期：

2025年4月24日

如計劃的已發行單位或庫存單位出現變動而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附錄E3第7段作出披露, 必須填妥第一章節。

第一章節					
1. 單位分類	不適用	單位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是
證券代號 (如上市)	00435	說明			
A. 已發行單位或庫存單位變動					
事件	已發行單位（不包括庫存單位）變動		庫存單位變動	每個單位的發行/出售價 (註4)	已發行單位總數
	已發行單位（不包括庫存單位）數目	佔有關事件前的現有已發行單位（不包括庫存單位）數目百分比 (註3)	庫存單位數目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註1) 2025年3月31日	1,726,707,663		0		1,726,707,663
1). 其他(請註明) 發行基金單位作為支付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季度之管理人費用之50% 變動日期 2025年4月24日	6,088,430	0.353 %		HKD 1.834	
2). 其他(請註明) 發行基金單位作為支付截至2025年 3月31日止季度之管理人費用之50% 變動日期 2025年4月24日	5,641,186	0.327 %		HKD 1.992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註5及6) 2025年4月24日	1,738,437,279		0		1,738,437,279
B. 贖回/購回單位（擬註銷但截至期終結存日期尚未註銷）（註5及6）					

確認

不適用

第一章節註釋：

1. 請填上根據《主板上市規則》附錄E3第7段刊發的上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主板上市規則》附錄E3第8段刊發的上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2. 請列出所有根據《主板上市規則》附錄E3第7段須披露的已發行單位或庫存單位變動, 連同有關的變動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 並提供充足資料, 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 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 必須綜合計算, 在同一類別下披露。然而, 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 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3. 計劃的已發行單位(不包括庫存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將參照該份「翌日披露報表」所披露的已發行單位(不包括庫存單位)的期初結存計算。
4. 在購回/贖回單位的情況下, 「每個單位的發行/出售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或「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單位價格發行/出售/購回/贖回, 則須提供每個單位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
5.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6. 就購回/贖回單位而言, 若有關事件經已發生, 則須作出相關披露(受《主板上市規則》附錄E3第7段及證監會通函的規定所規限), 即使該等購回/贖回單位尚未被註銷。

若購回/贖回單位將於期終結存日期之後購回/贖回結算完成之時予以註銷, 則該等購回/贖回單位仍屬A部所述期終結存當日的已發行單位的一部分。該等購回/贖回單位的詳情應在B部作出披露。
7. (i) 至 (vii) 項為確認內容的建議格式。計劃可按個別情況就不適用的項目予以修訂。
8. 在此「相同」指:
 - 證券的面值相同, 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
 -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分派, 下次分派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分派額亦完全相同(總額及淨額); 及
 -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 如不受限制的轉讓、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 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如計劃購回單位而須根據證監會通函作出披露, 則亦須填妥第二章節。

購回報告

不適用

如計劃在本交易所或其上市所在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出售庫存單位而須根據證監會通函作出披露, 則亦須填妥第三章節。

在場內出售庫存單位報告

不適用

呈交者: 鍾小樺

(姓名)

職銜: 公司秘書 — 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陽光房地產投
資信託基金管理人)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